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佩璇

電話：07-7995678#3058

傳真：07-7406585

電子信箱：phwu101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191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60337718_11431910900A0C_ATTCH1.pdf、
60337718_11431910900A0C_ATTCH2.pdf、60337718_114319109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辦理「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
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實踐論壇」、「社會情緒與倫理學習教
育準備工作坊II」、「認知為本慈悲訓練一日工作坊」活
動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3月11日北教大教育字第
11406100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